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股票简称：ST 建元

编号：临 2023-081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立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对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0月修订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